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69號

聲 請 人 許伊奴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忠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二)請確認提示日為114年2月27日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(

因遞狀日期為114年2月26日，惟提示日為114年2月27日未屆至無從提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